

參展細則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當代藝術家協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為舉辦第二屆台北新藝術博覽會（以下簡稱藝博會），並力求圓滿成功，特制定本細則，並擁有修改、解釋本細則之專屬權利，申請人或參展人均應遵守本細則之各項規定，確實執行。

1. 展覽時間及地點

- (1) 日期：2012年3月22日至3月25日（預展：3月21日）
- (2) 地點：台北展演二館（原台北世貿二館）台北市松廉路3號
- (3) 時間：2012年3月22日至24日 12:00 - 20:00；3月25日 11:00 - 17:00
- (4) 佈展：2012年3月21日（三）08:00 - 17:00
- (5) 預展：2012年3月21日（三）19:00 - 22:00 VIP之夜
- (6) 撤展：2012年3月25日（日）17:00 - 21:30

2. 參展資格

- (1) 參展作品須為現代及當代畫作、雕塑、素描、攝影、裝置藝術、影音和版畫等；所有參展作品須可供會場銷售。
- (2) 申請人須於2011年9月10日前提出參展申請，主辦單位不受理截止日期後所提交之參展申請。
- (3) 每位參展藝術家均為共同促成此場藝博會成功之關鍵因素，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參展申請。主辦單位將於2011年9月20日前，向審核通過之申請人寄發許可參展之通知。
- (4) 為評定申請人之參展資格，並利主辦單位安排展位，申請人須填妥附件申請表、並提供參展藝術家簡歷及每一申請類別3至10張作品圖檔（JPG檔），圖檔內容為主辦單位優先評選項目。
- (5) 申請人應確保申請資料及作品之真實、準確與完整，主辦單位並得請求申請人或參展人提供或詳述完整之參展作品及相關資料，並得無償利用該等作品及資料為非營利之宣傳。
- (6) 如申請人提供虛偽不實之資訊或展出偽造仿冒、不合要求、與原申請內容不符或屬未經審核通過之申請類別之作品時，主辦單位得要求申請人限期改正，如逾期不改正，得取消其參展資格，申請人預繳之展位費不予退還。
- (7) 佈展結束後，主辦單位亦將對參展作品進行終審，如發現違反本細則、其他約定或展場規定之情形，並得立即拒絕該等作品參展或取消參展人資格予以退展，已繳之展位費不予退還。

3. 展位規格及價格

- (1) 展位規格：單位面積為9平方公尺，每一展位所含單位數不等，詳見附件展位圖所示。每一單位（9平方公尺）限展出一位藝術家單一類別之作品。
- (2) 標準裝潢：每一展位皆提供標準2.5公尺高之木造隔板（每一展位提供之標準展板數量皆不相同，詳見附件展位圖所示）統一設計之藝術家全銜招牌1組、每單位提供投射燈6盞、招待桌1張、摺疊椅2張及地毯。
- (3) 參展費用：
 - a. 展位費用依位置及大小而有不同，請參考附件展位圖所示之展位配置及費用一覽表。
 - b. 於以下指定日期前完成展位申請者，將可獲得展位費優惠。

2011年6月30日（含）前	2011年8月31日（含）前
展位費優惠 10%	展位費優惠 5%

Art Revolution Taipei

- 訂金：依主辦單位審核通過之展位所含之單位數計算，每單位（9 平方公尺）新台幣貳萬元整（NT\$20,000），申請人應於收到主辦單位審核通過之通知起 7 日內繳納完畢。逾期未繳清者視為放棄參展，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展位並安排由他人遞補。
 - 尾款：申請人應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繳清尾款。逾期未繳清者視為放棄參展，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展位並安排由他人遞補，申請人已繳之訂金將全數沒收。
- (4) 付款方式：申請人應以支票或銀行匯款（轉帳）之方式付款。
- 支票受款人：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當代藝術家協會
 - 新台幣匯款：銀行名稱：永豐銀行（807） 分行：景美分行
帳 號：12200100269697
戶 名：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當代藝術家協會
- 匯款等銀行手續費須由申請人或匯款人支付，付費後請於匯款證明書等付款憑據上註明藝術家姓名及參展編號，並傳真至+886-2-7743-2333 通知主辦單位。

4. 展位安排

展位決定權專屬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將參考申請人於申請表中填寫之展位意願與報名之優先順序，並根據藝博會主題及整體規劃為參展人分配展位。在任何條件下，主辦單位均有權調整展位，申請人及參展人均應理解、予以尊重且不得異議。

5. 退展

- (1) 申請人或參展人屆時未能參展者，已繳之展位費不予退還。
- (2) 申請人於繳交訂金後請求撤銷展位者，所繳訂金概不退還；撤銷部分展位者，不得請求以撤銷部分之展位訂金抵繳其他未撤銷展位之任何費用。

6. 展位使用

- (1) 申請人依本細則規定全額繳清展位費後，享有展位使用權。
- (2) 申請人或參展人不得將展位的全部或部分，有償或無償轉讓他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展資格，已繳之所有參展費不予退還。
- (3) 參展期間內，參展人不得在展位內展示違反本細則、其他約定或展場規定之作品，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視情節立即要求參展人改正或取消其參展資格，已繳之所有費用不予退還，參展人並應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受之損害。
- (4) 如申請人或參展人因本條第（2）、（3）項之行為造成第三人受有損害時，申請人或參展人應自負一切責任。
- (5) 參展人應確保所有展出之藝術品為原作真品且不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如有侵害，申請人或參展人應承擔一切責任並賠償損害。
- (6) 參展人出售作品應按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辦理相關手續及繳納稅款。
- (7) 申請人或參展人所展示、陳列、銷售及贈閱之畫集、畫冊或其他出版物，均不得含有色情、暴力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之禁止內容；境外出版物須提供完成合法進口手續之證明文件方可銷售。

7. 展位設計及設施使用

- (1) 主辦單位將依展場整體設計進行統一規劃及搭建。參展人如需另行設計展位而欲申請額外設施或服務（如燈、插座...等），請於 2011 年 10 月 31 日前繳回「佈、撤展需求表」。展場施工單位按主辦單位提供展位設計方案進行施工，參展人不得更動現場展位設計。

Art Revolution Taipei

- (2) 參展人須遵守主辦單位所定之「佈、撤展須知」及「展位設計使用規範」，相關規定請參照「展商手冊」之說明。
8. 相關展會服務
 - (1) 展位運輸：主辦單位指定專業運輸公司為參展人提供展品運輸、倉儲及海關服務，費用由參展人自行負擔。
 - (2) 住宿接待：主辦單位以優惠的價格向參展人推薦展場附近飯店，由參展人自行選擇並負擔費用。
 - (3) 展位保潔：展場公共空間由主辦單位安排人員每日進行清潔。
 - (4) 展館設施：展場內設有咖啡區及休息區。
 - (5) 刷卡結帳：展覽結束後，主辦單位應於30個營業日內，將代收展品銷售所得扣除營業稅、信用卡手續費、其他手續費及代扣稅款後之餘額，匯至申請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 (6) 貴賓邀請：開幕前夕(2012年03月21日19:00-22:00)舉行預展，由收藏家、藝術家、藝術經紀人等參加。主辦單位將寄發貴賓邀請函給藝博會特邀貴賓。
 - (7) 其他服務：主辦單位將推薦配合廠商、翻譯及工作人員等相關有償服務。
 9. 藝博會圖錄
 - (1) 本屆藝博會將出版一本彩色精印圖錄，刊登參展藝術家資訊及部分參展作品圖片。主辦單位擁有對圖錄內容編輯之最終決定權，依展位之單位數安排，每單位免費配置圖錄2頁並獲贈圖錄2本。
 - (2) 如參展人提供之作品圖片不符合圖錄登記表中所列要求，不符合要求之圖片將不予刊登，責任由參展人自負。
 - (3) 請於2011年10月31日前，將圖錄登記表及作品圖片以電子郵件(Email)或製成光碟寄至主辦單位。逾期未交付者，將視為自動放棄刊登圖錄之權利，損失由參展人自負。
 10. 佈、撤展費用
佈、撤展之運輸費、保險費、材料費、設備租賃費、安裝費和拆卸費等一切費用，均由申請人或參展人自行負擔。
 11. 智慧財產權
 - (1) 申請人或參展人保證參展作品、售出作品、提交主辦單位之圖文資料，不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如有侵害，申請人或參展人應承擔一切責任並賠償損害。
 - (2) 主辦單位不須支付申請人或參展人任何權利金，得無償以攝影及出版畫冊或印製其他文宣品等方式，重製申請人或參展人展品及圖文資料，以為宣傳之用。
 - (3) 參展人未經主辦單位授權，不得以藝博會或主辦單位名義製作或散佈各類印刷品、紀念品或其他文宣品。
 12. 保險
申請人或參展人應自行就其工作人員及展品投保傷害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火災險、竊盜險、水漬險等保險計畫；參展期間申請人、參展人或其工作人員所受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主辦單位不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13. 安全措施
 - (1) 為維持現場秩序，從佈展日到撤展日，展廳與展區將由保全人員24小時值勤。
 - (2) 為確保展品安全，佈展及預展期間，所有展品只能入館，不得辦理出館手續。展覽及撤展期間，任何人將展品移出展廳，均須出示加蓋主辦單位印章之藝術品放行單方得出館。

Art Revolution Taipei

- (3) 申請人、參展人或其工作人員攜帶未經申請但非用於公開展示之藝術品進入展廳，仍須先經主辦單位同意。
 - (4) 申請人、參展人及其工作人員均須遵守展館關於火災、安全、治安及其他安全規定，如因其故意或過失致主辦單位或第三人受損，應負賠償責任。
 - (5) 參展人於展場內播放之音量不得超過 70 分貝，經勸阻不改善者，將依展場規定實施斷電措施。
14. 不可抗力
發生不可抗力或主辦單位不能預見、避免及控制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地震、災害性天氣、戰爭、罷工、動亂、爆發流行疾病、政府管制等情況，主辦單位得變更、延長及縮短展覽日程，申請人或參展人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15. 準據法
關於藝博會所生爭議，以中華民國法為準據法。如無法友好協商解決紛爭，同意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Art Revolution Taipei

參展編號：_____（主辦單位使用，申請人請勿填寫）

申請表

藝術家姓名：_____ 代理畫廊：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地址：_____ 郵遞區號：_____

聯絡人：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參展類別 畫作 雕塑 攝影 裝置藝術 錄像 版畫

（若參展藝術家欲展出二種類別以上之藝術品，參展類別須詳細勾選，並須提供詳細圖檔供主辦單位審核。）

展位申請

1. 台灣藝術家限申請A區展位
2. 中國及國際藝術家限申請B及C區展位。
3. 請參考附件展位圖，依照意願順序填寫5個展位編號，由主辦單位審核後指定展位位置。

(1) 編號：_____ (2) 編號：_____ (3) 編號：_____ (4) 編號：_____ (5) 編號：_____

收據寄送資料（若收據受領人與申請人不同，請填寫此欄）

收據受領人(抬頭)：_____

收據郵寄地址：_____ 郵遞區號：_____

申請資料

1. 申請表
2. 參展藝術家簡歷及自述、每位藝術家每項申請類型請提供3至10張作品圖檔（JPG檔，圖檔為優先評選項目）
以上申請資料請以電子郵件寄至artrevolution@arts.org.tw，或郵寄至10589台北市民生東路5段167號11樓
台北新藝術博覽會 收

申請人簽署本申請表即表示已閱讀、充分理解且無條件同意遵守台北新藝術博覽會參展細則及其他主辦單位所訂規則；所有申請資料將由主辦單位保留，不予退還。

負責人簽章：_____ 代理畫廊：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